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598 号

致：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9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在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许兴利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1,215,6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60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0,591,7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063%。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3,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25,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4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61,215,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56,758,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刘海涛

刘海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11 月 9 日